

101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第 109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重大貢獻人士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辦法」……………2

政 令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工商觀光業務補助作業要點」……………4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7

地方稅務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9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凱雯等 3 人共 4 件房屋稅繳款書……………1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蘭陽博物館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1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81568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重大貢獻人士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8156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81568B 號

訂定「宜蘭縣重大貢獻人士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辦法」。

附「宜蘭縣重大貢獻人士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重大貢獻人士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81568—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貢獻人士係指生前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發展奉獻心力，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畢生致力本縣建設及發展，具有貢獻者。

二、獻身教化公益、淨化人心，足資流芳者。

三、其他對本縣具有特殊事蹟，足資表彰者。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通過後，晉奉於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

第四條 重大貢獻人士之認定，由本府組成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處處長。

二、建設處處長。

三、教育處處長。

四、社會處處長。

五、秘書處處長。

六、文化局局長。

七、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八條 推薦重大貢獻人士，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檢附具體事蹟推薦表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得邀集相關單位初核無誤後，提本會審查，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01018032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工商觀光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工商觀光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工商觀光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府旅觀字第 099005710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旅觀字第 1010180323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工商觀光相關業務，特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本府核准立案之工商觀光相關產業之人民團體及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人民團體辦理推展工商觀光活動，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一)公益性支出。

(二)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活動。

(三)觀光節慶相關活動。

(四)其他推展工商觀光相關業務。

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捐)助：

(一)人民團體之各項會務會議(如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二)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三)宗教相關活動。

(四)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五)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六)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七)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八)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九)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十)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四、申請補(捐)助案件補助金額上限最高新台幣十五萬元，惟若符合第三點第二、三款規定或經專案簽核者，不在此限。

五、工商觀光產業相關團體申請補助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向本府申請。

申請補助講師費，應檢附講師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求應檢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受補(捐)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二)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明細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額度。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捐)助團體應將補(捐)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捐)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五)雜支項目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六)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

(七)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七、經費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如係申請補助工程或講師費：

1、工程：

受補(捐)助團體除前列佐證資料外，應另檢具工程合約書正本及工程前、中、後照片。

2、個人各類所得：

講師或其他個人所得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或其他個人所得支領收據、講師或其他個人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理事長或負責人（機構代理人）私章。

(二)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三)受補(捐)助團體需應將部分補助之原始憑證正本妥存十年，俾備審計機關或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捐)助團體繳驗原始憑證影本。

八、工商觀光團體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登錄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九、督導及考核：

(一)本府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二)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三)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四)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五)受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1、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

2、依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

3、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

4、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

(六)辦理補(捐)助案件，其考核及獎懲標準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本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若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劃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1018443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台灣嬰幼兒潛能發展協會、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宜蘭縣各私立托嬰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10184431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打造安全、優質與友善托育環境，支持父母安心就業，特設置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公共托嬰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共托嬰中心包含：

（一）托嬰中心：服務內容由各公共托嬰中心視地方需求規劃辦理。

（二）社區親子服務空間：提供社區親子活動、親職講座、教育訓練、社區服務及資源交流等。

三、托嬰中心規模、面積、設施設備等標準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其人力配置及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

社區親子服務空間得設置專責人力及結合志願服務者。

四、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未滿二歲兒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收托服務：

(一)兒童父母(或監護人)雙方(單親)皆就業；或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執行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受保安處分一年執行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二)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三)本服務對象之條件資格得視相關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五、優先收托下列未滿二歲之兒童：

(一)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二)具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及中低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三)父母之一方為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執行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

(四)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

六、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之收托方式、收托時間、收托名額及申請程序等，由各公共托嬰中心於開辦後報本府核定後公告。

七、公共托嬰中心之收費、退費標準及方式由各公共托嬰中心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八、公共托嬰中心為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得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暫停收托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各公共托嬰中心應於暫停收托前三十日內公告之。

九、受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托：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以上，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二)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者。

十、本公共托嬰中心之經營得委託民間以非營利方式辦理。

十一、本府得針對公共托嬰中心之營運情形，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1010130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308 號函訂定

一、目的：為即時解決民眾之稅務疑問，提供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以落實「以客為尊」之理念。

二、服務人員：各業務單位主管及股長。

三、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四、作業方式

(一)設置專線服務手機 1 支，於下班後將本局電話設定切換至專線服務手機，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及股長輪值接聽民眾電話諮詢。

(二)輪值人員接獲民眾單純稅務諮詢問題，應即時回復，並於次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填寫「專線服務電話輪值日誌」(如附件)，於陳核後將專線電話及輪值日誌交由企劃服務科送下一位輪值人員。

(三)輪值人員接獲民眾補單或查明課稅內容等複雜問題時，應留下民眾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於次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將相關問題紀錄於「專線服務電話輪值日誌」(如附件)及會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陳核後，將專線電話及輪值日誌交由企劃服務科送下一位輪值人員。

(四)輪值方式由企劃服務科於每月月底前將次月排定之輪值表送交各輪值人員，於輪值時間負責接聽電話。

五、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輪值日誌

輪值人員：		輪值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諮 詢 人 姓 名		電 話		身 分 證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諮 詢 內 容					
回 復 及 處 理 情 形					
會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局 長 批 示					

備註：如屬單純稅務諮詢案件，無須紀錄身分證編號及地址。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1011858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凱雯等 3 人共 4 件房屋稅繳款書及陳家銘 1 件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稅 別	納 稅 義 務 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金 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 原因
房屋稅	張凱雯	E20211****	10105	G37091010105140 044000083	2,605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 14 鄰康定路 151 號（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張凱雯	E20211****	10105	G37091010105140 045500085	2,802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 14 鄰康定路 151 號（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陳福壽 繼承人 陳德龍	G10078****	10105	G37091010105090 020100084	1,798	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5 鄰存善路 266 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邱金樹 繼承人 邱詠紳	G10052****	9805	G37061019805230 012800096	1,932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大興路 107 巷 2 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陳家銘	G12074****	10105	G37081010105080 034300054 核定稅額通知書	1,333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里 1 鄰左營大路 479 號（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草案全文：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二)地址：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

(三)電話：(03)9779700。

(四)傳真號碼：(03)9779300。

(五)電子郵件：jud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標準之修正目的，係為增進本館營運效能，提昇民眾參觀及導覽服務品質，擬修正館內常設展廳門票、各場地使用費，以及新增語音導覽基本設備收費標準，爰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八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二、修正第五條：增訂建築物外圍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並調整其金額。(草案第五條)

三、增訂第六條：明定語音導覽機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第六條)

四、原條文第六條、第七條：條次遞移為第七條、第八條。(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五、修正附表一：修正各展廳部分的對象、人數、金額等。(草案附表一)

七、修正附表二：修正改各場所部分的金額。(草案附表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館內設有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得向參觀民眾收取參觀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館內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

第五條 使用本館(含主體建築外之園區)場地，進行商業性用途之拍攝者，需事先向本館申請許可，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預繳保證金。收費標準及保證金繳交金額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遊客大廳及主體建築每日五萬元，其他場地每日三萬元。夜間(十八時至翌日八時)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二千元

二、保證金：

(一) 遊客大廳及主體建築：由本館依申請使用情況調整，在三萬元至十萬元之範圍內收取之。

(二) 其他場地：三萬元。

第六條 本館設有語音導覽機，個導機的使用收費上限每台 100 元，團體子母機的使用收費上限每台 20 元。

第七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教育推廣、博物館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事由，得經本館核可，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特展廳收費標準

廳別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常設展廳及 兒童探索區	全票	人(次)	一百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團體票	人(次)	八十元	二十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八十元
	學生票	人(次)	五十元	六至十二歲及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每人五十元
	優待票	人(次)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每人三十元，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免費參觀	人(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出示證明者。
特展廳		人(次)	由本館另行公告。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兒童探索區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之收費標準，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凡購買團體票入館參觀之遊客，皆須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器材。			

附表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會議廳、綜合研習教室、研討室使用場地收費標準表

	會議廳	研習教室	研討室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一使用時段 場地費	六千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每日保證金 (不區分使用 時段)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備註	一、企業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並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 二、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 三、本縣內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